

UNIQLO 在中國贏得商標侵權訴訟

近期，中國廣州知識產權法院就廣州市指南針會展服務有限公司、廣州中唯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合稱指南針/中唯公司）起訴知名服裝品牌 UNIQLO 的在中國經銷商迅銷（中國）商貿有限公司、迅銷（中國）商貿有限公司廣州百信廣場店（合稱迅銷公司）侵犯商標權糾紛上訴案作出二審判決，判令維持一審判決，迅銷公司未侵犯涉案註冊商標專用權。

原告指南針/中唯公司是涉案註冊商標 10619071 的所有人（涉案註冊商標見圖 1）。被告迅銷公司之股東為日本迅銷株式會社擁有 UNIQLO 註冊商標專用權，本案涉嫌侵權標識（見圖 2）用於 UNIQLO 品牌下知名的特級輕型羽絨服系列。

指南針/中唯公司在 2013 年底向迅銷公司提出以 800 萬人民幣轉讓涉案註冊商標，但是遭到迅銷公司拒絕。指南針/中唯公司遂在全國各地共 19 個人民法院提起 42 個法律關係、訴訟請求完全相同的商標侵權訴訟，企圖通過提起大批量的商標侵權訴訟向迅銷公司施壓。在這些商標侵權訴訟案件中，廣州知識產權法院與中山市中級人民法院認為迅銷公司不侵犯涉案註冊商標，但是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以及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則認為商標侵權成立。這些認定商品侵犯商標權成立的判決也使得 UNIQLO 品牌在中國的發展和運營受挫，本次廣州知識產權法院再次確認迅銷公司不侵犯涉案註冊商標，為這些在 UNIQLO 品牌下銷售的產品進行了正名。



圖1
涉案註冊商標



圖2
涉嫌侵權標識

本案的爭議焦點為被訴侵權標識是否構成對涉案註冊商標權的侵犯。根據中國《商標法》（2001年修正）¹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的行為，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因此，迅銷公司是否侵犯指南針/中唯公司的註冊商標，需要判斷涉嫌侵權標識是否與涉案註冊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

本案中，廣州知識產權法院認為商標侵權不成立，主要理由為：1）從相關公眾的一般注意力出發，涉嫌侵權標識由左右兩部分組成，右半部由“ULTRA,LIGHT,DOWN”三個英文單詞豎排排列組成，三個英文單詞均有明確的讀音和字義，涉嫌侵權標識與涉案註冊商標在音、形、義上均存在一定差異性；2）指南針/中唯公司並未實際使用該註冊商標，而迅銷公司在同類商品上使用涉嫌侵權標識時，同時也使用了其知名的“UNIQLO”系列註冊商標，不會導致市場混淆，消費者已足可識別商品的來源。

與本案中的廣州知識產權法院看法不同，上海高級法院（（2015）滬高民三（知）終字第95號）認為迅銷公司商標侵權成立。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商標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的司法解釋第10

¹ 因本案被訴侵權行為發生在2014年5月1日之前，故對被訴行為是否構成商標侵權的判定應適用2001年商標法。

條規定，認定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比對原則是以前相關公眾的一般注意力為標準，既要進行對商標的整體比對，又要進行對商標主要部分的比對，比對應當在比對對象隔離的狀態下分別進行。

相應地，上海高級法院認為，1) 涉嫌侵權標識的左側較右側文字字體明顯加大、加深、加粗，對於一般服裝類消費者來說，左側部分可以作為獨立的標識進行使用；2) 將涉嫌侵權標識的左側部分和涉案註冊商標進行比對，除字體略有粗細差別外，文字、結構均相同。兩者在隔離狀態下，以註冊商標核定使用第 25 類服裝商品相關消費者的一般注意力為標準，整體視覺效果基本無差別；3) 迅銷公司提出的指南針/中唯公司未實際使用涉案註冊商標因而不存在混淆之主張，於法無據，不予支持。

儘管如此，上海高級法院在判決書中也指出，指南針/中唯公司大量註冊商標的意圖在於進行轉讓從而牟利，其並未實際使用註冊商標因此不存在經濟損失，且大量對迅銷公司提起訴訟，屬於非正當訴訟，故駁回了指南針/中唯公司賠償損失的訴訟請求。

儘管有著相反的侵權判斷認定，廣州知識產權法院和上海高級法院都在判決中教示商標權人應該本於誠信實施權利。雖然本次迅銷公司成功抵禦了商標侵權訴訟，但在認定是否存在商標侵權這一點上，目前中國商標法以及各個法院還沒有形成一個一致的審查標準。因此，對於準備進入中國市場的相關產品而言，儘早在中國進行相關的知識產權佈局，避免不必要的爭訟案件，至關重要。